

切实提升省发展改革委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谢晓波

要针对薄弱环节综合施策促提升，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把规范性文件制作关，强化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根据委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的安排，结合分管工作，对省发展改革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了认真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找差距、抓整改，努力解决当前省发展改革委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打一场法治政府建设的翻身仗。

对标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争先进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2004年，国务院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最早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党的十八大把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确立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了新任务，明确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

省委、省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法治政府建设，以“考核促提升”的方式，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2005年，制定《浙江省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开始对依法行政工作实行考核；2013年，印发《关于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标准的通知》，更加全面、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评价工作；近年又结合新的形势和新的要求，不断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作为省政府综合管理部门，承担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任务，应该走在省级部门的前列。必须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勇于担当，奋发有为，不断提升省发展改革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

认真细致查摆问题找原因

根据主题教育“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针对省发展改革委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落后的问题，要深刻反思，查找问题，分析原因。

根据委党组的要求，6月初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对考核落后不能有任何借口，就是没有把工作做好。随后立即与省司法厅、省社科院、省统计局民情社情调查中心沟通，了解考评具体情况，逐一查找主要失分点，深入分析原因，同时分别听取了几个部门对省发展改革委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的意见建议。根据调研掌握的情况，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措施，并向主任办公会议作了专门汇报。

2018年省发展改革委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综合得分排名靠后，落后的主要原因：

一是抓工作不够细，掌握考评标准不精准。如：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未按要求主送省政府办公厅，而是根据惯例只送了省政府法制办；将班子会议传达法治建设相关会议或文件精神作为班子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未被认定导致失分；将学习党内法规作为集体学法内容，未被认定导致失分。

二是制作文件不严谨、把握政策不准确。如规范性文件被认定内容违法、程序不到位；投诉处理意见书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等。

三是落实工作要求不到位。如未出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未开展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未落实和公开内设机构 AB 岗工作制度；未在一季度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部分系统未按规定与大数据局实现对接或交换等。

四是工作责任心不强。如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被提醒后，较长时间内不予纠正，导致被通报等。

除上述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暴露的问题外，通过近期调研和对省发展改革委公开文件信息的全面梳理排查，还存在规范性文件制作程序不规范、公开内容不全面（缺少政策解读）、已废止文件未及时清理等问题。

瞄准问题举一反三抓整改

根据委主要领导“问题导向，落实责任处室，明确整改措施，清单化管理”的批示精神，要通过锁定目标、查漏补缺、建立清单、明确责任，切实抓好整改，努力在今年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打一场翻身仗。

对省发展改革委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12 个失分点，按照立即整改的要求，落实责任处室，进行全面整改，并举一反三抓好薄弱环节的整改提升。目前已完成整改 3 项，明确整改时间点、正在实施整改的 5 项，其余 4 项需在今后工作中持续落实整改。

为将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做到可量化可考核可检查，根据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办法，结合中办、国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编制印发省发展改革委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清单，将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法规处和各处室，并把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作为处室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针对薄弱环节综合施策促提升

省发展改革委法治政府建设基础比较薄弱，与省委省政府对发展改革工作的要求不相适应，如行政决策程序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合法性审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有待加强等。今年以来，国家和省级政府层面在依法行政方面相继出台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抓牢关键环节和重点问题，综合施策，依法行政，不断提升全委法治工作水平。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抓紧制定公布省发展改革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程序规定，对涉及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等重大事项，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全覆盖。

严把规范性文件制作关。从近年司法行政部门对省发展改革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情况看，规范性文件制作不规范、程序不到位和内容不合法等情况不少，如应作为规范性文件的未按规定履行发文程序；征求意见流于形式；合法性审查把关不严；未经集体审议即发布执行；政策执行未设宽限期等。必须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管理，特别要避免出现不合法不合规问题，把握好“非常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不得增加法定依据之外的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等政策界限；要重视公开征求意见环节，认真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要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强化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相关规定，2019 年底前全省各级行政机关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争取在 8 月底前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相关处室在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时，要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现执法信息公示及时准确全面、执法过程留痕可溯有效、法制审核依法规范明确。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根据省政府《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省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和层级监督机制，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法规处要通过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性审查、案卷归档抽查等方式，对委内行政执法活动实施内部监督，对违法或者不当的执法行为要及时进行整改。要加强发改系统的执法监督，重点监督重大行政执法活动、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政务公开情况等事项。要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司法审判监督和政府法制机构的执法监督，做好行政执法情况报告、行政执法案卷及材料提供、现场核查配合等工作。要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